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〔2023〕16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馆陶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馆陶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30403）

